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2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和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中央财政医疗救助和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6号），现明确上述资金分配方案仍按照《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号）、《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2号）和《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3号）等预下达文件执行，不需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7日印发